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 配套管线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集团”）实施建设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，项目包括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管输天然气双气源。

鉴于公司整体投资规划调整，拟终止该项目建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背景及实际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为满足桐乡现有基地及“十四五”期间未来新生产基地燃气使用需求，提高生产基地作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巨石集团拟实施“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”。项目总投资 35,110 万元，拟建燃气站 LNG 气化外供规模 $6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h}$ 、门站接入规模 $6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h}$ 、中压外输管道输送规模 $4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h}$ ；LNG 储存规模 20000 m^3 ，在最大气化能力 $6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h}$ 情况下可满足 8.5 天使用。

项目经审批同意后，尚未进行实质性建设。

二、终止项目建设的原因

2022 年，根据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等因素，经多地投资选址对比，公司决定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投资建设零碳智能制造基地。同时，根据最新的投资规划，未来公司更多的产能规划将布局在其他地区。

三、终止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的终止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投资规划后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7 日